

行政处罚决定书

(厦)文执罚字〔2019〕第 316 号

当事人：厦门好想来缘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MA3357J88B

法定代表人：黄德福

住所（住址）：厦门市湖里区枋湖东路 701 号 C 栋办公楼 5 层 518 室

2019 年 9 月 2 日 15 时 30 分，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根据有关线索，前往位于湖里区枋湖东路 701 号 C 栋办公楼 5 层 518 室的厦门好想来缘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向法定代表人黄德福（身份证号：350525198602212512）出示证件表明身份后，对该公司进行检查。检查时该公司正在运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6MA3357J88B。执法人员在现场发现有 800 册出版物《德福正语》，黄德福当场无法提供《德福正语》的相关出版资质证明，并承认上述出版物是厦门艺德诚商贸有限公司印刷厂承印，拟作为公司礼品发放给培训会员。执法人员经电话请示支队领导，将上述 800 册《德福正语》予以现场扣押。9 月 4 日，本案经支队批准，予以立案，同日，执法人员依法对厦门好想来缘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受托人李贵宾进行调查询问，具体核实出版物《德福正语》的相关出版资质证明、用途以及印刷合同、数量等。9 月 9 日，本案调查终结。

经依法调查，现查明事实如下：2019 年 8 月 20 日，厦门好想来缘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委托厦门艺德诚商贸有限公司印刷厂印刷 1000 册无相关出版资质的出版物《德福正语》。截至 8 月 29 日案发，厦门艺德诚商贸有限公司印刷厂已完成印刷并交付 800 册，剩余 200 册未印刷。当事人拟将该出版物作为礼品发放给会员，

尚未发放就被执法人员全数扣押，其违法经营额和违法所得均可视为零。另当事人亦无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编号为（厦）文执勘字〔2019〕第 315 号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复印件 1 份 2 页，记录本案的线索来源。

2. 厦门好想来缘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3. 编号为（厦）文执勘字〔2019〕第 316 号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 份 2 页、现场检查照片 1 份 8 张，记录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的情况。

4. 编号为（厦）文执扣字〔2019〕第 316 号的《扣押决定书》1 份 2 页以及扣押的《德福正语》800 册，证明当事人擅自从事出版物出版业务的实物证据。

5. 厦门好想来缘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受托人李贵宾《调查询问笔录》1 份 4 页、执法人员对李贵宾亮证进行调查询问的照片 1 份 1 张、李贵宾提供的支付宝支付的账单打印截图 1 份 1 页以及当事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黄德福和受托人李贵宾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1 页，记录当事人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德福正语》的情况。

证据 2，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 1、证据 3、证据 4、证据 5，证明当事人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德福正语》的出版业务情况。上述证据相互印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足以认定当事人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业务的事实。

当事人未经批准，擅自出版的《德福正语》，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三款之规定，属于出版物；当事人将出版物《德福正语》

交付厦门艺德诚商贸有限公司印刷厂印刷，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系出版物的出版活动；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适用《出版管理条例》。

本支队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出版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之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程度轻微，且无违法所得，无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支队拟责令当事人改正违规行为，并拟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 没收出版物《德福正语》800册；2. 罚款人民币2000元。

2019年9月12日，本支队向当事人送达编号为（厦）文执罚告字〔2019〕第316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上述违法事实、相关证据、情节认定、处罚依据以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截至2019年9月19日，当事人未向本支队提出陈述、申辩。

综上所述，本支队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规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 没收出版物《德福正语》800册；2. 罚款人民币2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厦门市财政局指定银行（国家金库厦门市分库，账号：40000000000327101）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支队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厦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厦门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思明区人民法院

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支队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相关法律法规具体条款附后）

附：1.《福建省厦门市行政实物没收收据》(NO. 00000261)

2.《厦门市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No. 00082466)

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019年9月19日



附相关条款：

《出版管理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出版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出版活动，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

本条例所称出版物，是指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

第九条 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应当由出版单位出版。

本条例所称出版单位，包括报社、期刊社、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等。法人出版报纸、期刊，不设立报社、期刊社的，其设立的报纸编辑部、期刊编辑部视为出版单位。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福建省厦门市行政实物没收收据

00000261

票据类型: 005005001

注册号码: 闽财(2016)票字第12号

日期: 2016年09月15日

数字指纹: D684411175944264

(厦)文执罚字【2019】第316号

电子票号: C2FJ2229190919100001

执法单位编号: 302025

被没收人单位名称: 厦门好想来缘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枋湖东路70号A栋办公楼5层518室

案由: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业务

处罚条款: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没收实物名称: 书籍

单位: 册

数量(大写): 捌佰

备注: 填发机关和经办人印章不全无效

厦门市非税收入管理中心监制

第五联: 备查

保管人(盖章): 经办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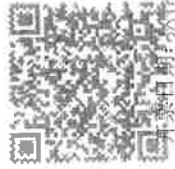
填发机关(盖章):

备注: 本收据仅适用于收取行政处罚没收物品,不得用于收取罚没款。

电脑打印 手写无效

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No: 00082466
No: 00082466



开票日期: 2019-09-19 11:16:00 缴款期限: 2019-10-15 非税缴款码: 22251909190000013

缴款人	全称	厦门好想来缘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财政机关	厦门市财政局(市金库)	
账号	账号		收款单位	账号	4000000000032710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收费(处罚)单位	开户银行	国家金库厦门市分库
收费(处罚)项目名称	收费(处罚)项目名称	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收费(处罚)编码	收费(处罚)编码	202025
收费(处罚)项目编码	收费(处罚)项目编码		数量	收款标准	金额
420	新闻出版罚没收入	元	1	2000.0000	2000.00
			计量单位	备注	异地缴款: 转账时备注: 款码
			合计		户名: 待报解预算收入 账号: 9556290001000025 开户行: 民生银行厦门分行
					¥2,000.00
<p>备注:</p> <p>1、缴款人应在规定的缴款期限内一次性缴款,逾期未缴款的,按应缴款额每日加收2%的滞纳金。</p> <p>2、缴款人对收费项目及标准有异议的,缴款人应当先缴款,再向市物价局申请复核。[地址:长晋路191号(劳动市场大厦)11层电话12358]</p> <p>3、被罚款人应在规定的缴款时限内到代收银行一次性缴款,逾期不缴款的,按《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p> <p>4、实际缴款金额以缴费查询结果为准</p>					

收费(处罚)单位盖章: 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复核人: 开票人: 吴晓菲